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应用技术开放课题申请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一）依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山东省科技厅、烟台市科技部门有关管理办法，本着“联合开放、助力产业”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并不断加强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以下简称“八角湾实验室”）在助力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孵化与产业技术升级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技人员前来利用八角湾实验室的产业孵化平台，孵化具有高附加值、具有可认定成熟度的技术，加速技术产品输出，培育科研人员的技术孵化能力，规范对八角湾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应用技术开放课题是八角湾实验室对外开放、合作交流与培育新技术、加速产业升级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是八角湾实验室科研工作 and 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是八角湾实验室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八角湾实验室鼓励国内外拥有可孵化技术的科研人员作为访问学者来八角湾实验室开展技术孵化合作开发。

（三）八角湾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课题主要支持新材料与制造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孵化活动，鼓励立足八角湾实验室平台，联合产业基金加速技术孵化成熟，鼓励与八角湾实验室人员联合申请技术孵化开放课题，优先资助有重大需求背景、高附加值、可解决我国当下“卡脖子”的高科技技术的课题。

（四）八角湾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课题经费由八角湾实验室开放运行费支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条 课题申请

(一)八角湾实验室负责收集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及相关领域内有孵化价值的技术、组织应用技术开放课题指南编写及发布、立项评审、过程监督、验收评估和成果管理等工作。

(二)八角湾实验室组织编写应用技术开放课题指南，经八角湾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评审后报送技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布。

(三)八角湾实验室主任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对应用技术开放课题进行立项评审、验收评估等，八角湾实验室负责管理课题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凡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八角湾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课题。对于已获得项目资助的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内不受理新的项目申请，再次申请时须附资助项目的结题及技术产业化报告。八角湾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承担应用技术开放课题，为保障应用技术开放课题的顺利执行，每项开放课题必须至少有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课题联系人。

(五)八角湾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课题分为应用技术重点项目和应用技术培育项目两类，执行期限为2~3年。重点项目主要支持拥有较高技术成熟度、技术高附加值、颠覆性进步技术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来八角湾实验室开展技术孵化工作，每项资助金额30~60万元，每年支持2~5项。培育项目主要支持拥有成熟性较低、但具有高附加值以及促进产业技术升级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来八角湾实验室开展技术孵化工作，每项资助金额20~30万元，每年支持10~20项。

八角湾实验室项目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家科技部门与八角湾实验室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分年度下达，第一、第二年度

拨付比例是60%、40%。八角湾实验室将按照不超过批准课题年预算经费的30%拨入被批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以支付该课题本年度在所在单位进行研究时的相关费用。每年12月31日前应用技术开放课题负责人应书面向八角湾实验室主任报告对所拨经费使用的清单。

(六) 根据八角湾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现有仪器设备条件，八角湾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课题优先支持与下列领域相关的研究工作。

1. 海洋特种材料、核电材料、生物医药材料、功能涂层材料、新型制造技术、表面防护功能材料、海洋生物材料及技术等；
2. 原子态金属及功能材料、高熵合金、高性能陶瓷、石墨烯纤维、天然药物分离分析材料及技术等；
3. 医用材料、海洋防腐防污涂料、羰基金属、陶瓷轴承材料及技术；
4. 功能树脂、新能源材料、功能纤维材料及技术等；
5. 5G 通讯、大数据模拟、无人机等智能化制造，关键结构材料大型成型制造技术；
6. 海洋资源功能活性物质分离制备关键技术；
7. 船舶制造、海上能源开发等领域装备及零部件的大型化、复杂化、轻量化、整体化、智能化的制造研究，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与技术；
8. 在深远海采油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先进制造及测试技术、深远海智能养殖装备及配套技术等；
9. 新结构、高性能催化剂的设计制备以及催化转化制取高附加值化学品开发技术。

(七) 申请者须参照本管理办法独立提出具有技术孵化以及高附加值产业化的开放课题项目，填写并提交《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

山东省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课题申请书》纸质版（签字盖章完整）两份及相同内容的申请书电子版一份。课题起始时间为提交申请后一年的1月1日。

（八）申请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提报申请材料。经过形式审查后，实验室组织专家初审。初审通过后，八角湾实验室主任委员会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课题立项评审，评审结果报送八角湾实验室学术与技术委员会审核。通过立项评审的课题，签订课题合作协议。协议审核通过后由实验室主任代表实验室与申请单位签订《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课题合同书》。

第三条 课题管理

（一）应用技术开放课题资助经费主要为促进国内外科技人员来室开展研究工作，原则上重点项目负责人每月需在八角湾实验室工作累计不少于5个工作日，培育项目负责人每月需在八角湾实验室工作累计不少于3个工作日。八角湾实验室将根据在八角湾实验室工作时间提供生活费用补贴，补贴标准为2500元/周（5个工作日）。课题负责人派1~2名以上的团队人员在八角湾实验室全时开展科研工作。

（二）经费开支的范围。开放课题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三）凡在八角湾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它成果，须注明“得到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或“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the Science Fund of Shandong Laboratory of Advanced Materials and Green Manufacturing (Yantai)”，并加注课题批准号。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必须做出同样标注。孵化的产业化技术必须与八角湾实验室共享，其中八角湾实验室

对该技术拥有 20%~50% 以上的所有权。

(四) 课题负责人须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八角湾实验室提交《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课题年度进展与技术成熟度认证报告》，报告研究进展、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应用推广、成果或获奖等情况。相关重大事项请及时与实验室联系。未按时提交《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课题年度进展与技术成熟度认证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课题，缓拨次年经费。

(五) 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结束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八角湾实验室提交《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课题结题与产业化成效报告》，全面总结课题执行情况。由实验室归档，包括：

1.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课题结题与产业化成效报告》；
2. 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复印件；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 行业技术认证、与技术产业化报告、产值报告书复印件；
5.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并提供目录清单。

(六) 项目完成后，由八角湾实验室组织评审组（由技术专家、实验室研究团队带头人及骨干教授组成）进行结题验收。产业化效益突出，结题为优秀者，在今后项目申请时八角湾实验室将予以优先考虑。

(七) 鼓励已获得八角湾实验室应用技术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与本实验室合作，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应用技术基金和其它重

大科技攻关项目。

(八)应用技术开放课题负责人需在课题资助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八角湾实验室组织的学术与技术交流活动，并报告应用技术进展。

第四条 附 则

(一)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 管理办法由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负责解释。